

老师带幼儿进小区活动 居民忧

教育主管部门：幼儿园应全力保障幼儿安全

□ 全媒体记者 程呈

“虽然幼儿园开在小区附近能解决孩子们上学问题，可老师不应带幼儿进入小区里开展户外活动。”日前，怀宁一小区居民张先生在安庆晚报报料交流群里反映，去年小区的商贸楼新开了一家幼儿园。此后他曾多次看到老师带幼儿进入小区，在小区内玩游戏、做活动。“幼儿活蹦乱跳的，小区车来车往，实在太危险了！”

居民：幼儿进入小区活动，有安全隐患

11月23日，记者来到该小区。在现场记者看到，小区是全封闭式小区，占地面积不大，小区三面是商贸楼，张先生反映的幼儿园就位于商贸楼的3楼和4楼。

“常看到老师带孩子们进来玩。”张先生向记者展示了两张照片，从照片上可以看到，该幼儿园老师带着十余名幼儿在小区内走动、在广场上开展活动。一张拍摄于今年3月，另一

张则摄于不久前的11月2日。

“小区广场正对大门，大门与小区道路成直角，拐弯处构成视线盲区。有天下午我开车出门，正巧在拐弯处碰到老师带孩子们从大门进来，差点撞个正着，当时我就吓出一身冷汗。”张先生认为幼儿园应停止带幼儿进入小区，消除安全隐患。

幼儿园：系带幼儿感知大自然，进小区频次很低

记者随后来到张先生反映的幼儿园，此时孩子们正在园内上课。据悉，该园现有就读幼儿上百名。

据负责后勤的一位陈姓老师介绍，每年春秋季节，因课程需要，老师偶尔会带幼儿进入小区，看看花草树木，感知大自然。

“但幼儿进入小区活动频次很低，一年仅有3至4次，且一次只会进去一个班级十余人，且均有3名老师看护陪同，幼儿们活动不超过半小时，就会安全返回园内。”

陈老师还带记者来到顶楼，称园内有足够的室外活动场地，能满足

足幼儿的活动需求。记者看到，顶楼面积达100平方米，地面上铺满了塑胶垫，还设有滑梯等娱乐设施。

“幼儿平时就在这儿玩耍，进行户外活动，并没有常进入小区。”陈老师说，幼儿园能理解业主的担忧，今后将不再随意带幼儿进入小区内活动了。

物业：幼儿园的说法属实

究竟幼儿是“经常”还是“偶尔”去小区？当天，记者找到了该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人汪经理说：“来的次数的确很少，每次幼儿进小区都会事先和物业报备。”

汪经理带记者来到小区监控室，记者在监控室查看了能调取的近半个月监控视频，的确没有看到该园幼儿在小区内活动。

“关于幼儿进入小区，居民意见并不统一。”汪经理说，小区仅有一栋住宅楼，有64户业主。白天小区里看不到什么人，一些中老年业主就曾说过，希望这些孩子们能常进小区玩，给小区增添些人气。

汪经理还向记者出示了一份“承诺书”，承诺单位正是该幼儿园。据悉，为了打消物业和业主的担忧和顾虑，这份“承诺书”在幼儿园入驻时就和物业公司签下了，其中写道：“本单位及学生会偶尔临时使用小区内休闲广场，使用期间会严格遵守环境卫生、交通、消防安全等管理规定，如发生交通安全问题将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教育主管部门：幼儿园应全力保障幼儿安全

作为学前教育机构，幼儿园能否带幼儿走到园外，去户外开展活动？12月1日，记者咨询了怀宁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一位金姓股长表示，幼儿园内应设置相应的户外活动场所，保证幼儿每日有足够的户外活动时间。至于幼儿园能否带幼儿走出园外、到小区开展户外活动，目前没有明确的硬性规定。“但是幼儿园应全力保障幼儿安全，每个班级保证有3位以上老师管理和陪同，谨防发生安全事故。”



12月13日，岳西县天堂镇后冲组小流域综合整治施工现场一片繁忙。入冬以来，该镇利用枯水期，着力推进中小河流综合整治、水库除险加固等冬修水利项目建设。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左琳 摄

多次盗窃仍不悔改 六旬老人出狱后 再次盗窃被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余涛）12月9日，太湖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公开开庭审理的盗窃案，法院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沈某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这已经是沈某某因为盗窃犯罪第四次被判处有期徒刑。

家住太湖县的沈某某今年64岁，其曾因盗窃于2010年、2011年两次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因盗窃于2011年被安庆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2018至2020年连续三年均因犯盗窃罪三次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21年5月21日刑满释放。然而其却不知悔改，出狱仅仅两个月，再次干起了“老本行”。

今年7月至8月间，沈某某先后三次分别将被害人赵某某、周某某、蔡某某停放在住所附近未上锁的电瓶车盗走，并以250元至5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他人。经太湖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的电瓶车总价值人民币6813元。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沈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在审查起诉阶段，沈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庭审中，沈某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当庭认罪悔罪，鉴于其具有坦白等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感情不和夫妻闹离婚 周末调解法官止纷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段姣莲）12月11日，虽然是周六，但是太湖县法院的干警们仍在各自岗位上忙碌着。当天上午，在该院庭调解室里，一起离婚案件的庭前调解工作正在紧张进行。

2021年11月29日，原告到法院起诉要与被告离婚，并就孩子抚养等问题一并提出诉求。承办法官在接手该案件后得知，原、被告共同生育了两女一子，2017年该案的被告曾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原告离婚，后撤回起诉；2020年该案的原告曾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因当时被告经常居住地不在太湖县，

移送外地法院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

承办法官与被告联系后得知，被告在外省打工，其对双方婚姻也不抱希望，但是因为孩子、财产等问题，双方一直僵持不下，并且表示开庭时，不一定有时间回来，准备消极应诉。承办法官向被告释明了积极应诉的必要性，并且告知其妥善解决夫妻之间的矛盾也是为了给孩子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12月9日，被告带其父亲到法院沟通该案。在听了两人的陈述后，承办法官极力做调解工作，希望双方能够摒弃前嫌，携手养好孩子，过好日子。但被

告与其父亲则表示对婚姻不抱希望，只是对财产及子女抚养等问题争议较大。在了解到双方的真实想法后，为及时、妥善解决纠纷，也为了方便当事人，承办法官于周六将双方约到法院进行调解。在承办法官及书记员的安抚下，双方当事人激动的情绪慢慢平静下来，围绕离婚、孩子抚养及财产分割逐一进行协商，并最终达成了离婚调解协议。承办法官立即制作了调解书当场向双方送达。该案从立案到结案一共用了13天，承办法官与原、被告电话沟通十余次，现场调解3次，成功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